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曼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曼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曼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曼莉女士持有“佛塑科技”股票1903股,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上述股份。

李曼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持续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究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围绕“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提升”的工作方针,加大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建设优秀企业文化,打造卓越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丙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黄丙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0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会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黄丙茜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李曼莉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曼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选举黄丙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同时黄丙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李曼莉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黄丙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决定对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丙茜、吴跃明、朱义坤、廖正高,召集人:黄丙茜;提名委员会:朱义坤、于李胜、廖正高、黄丙茜、吴跃明,召集人:朱义坤;薪酬福利委员会:朱义坤、于李胜、廖正高、黄丙茜、黄晓光,召集人:朱义坤。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额度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中国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6.决议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办理相关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等。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额度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发行余额不超过注册额度的情况下,可滚动发行。

2.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中国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6.决议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办理相关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等。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第三十六条关于责任追究的内容,经上述内容审议后,原有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会场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黄丙茜女士简历

黄丙茜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兼任佛山华韩卫生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顺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广东东兴进出口公司财务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7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7土山宾馆钻石厅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649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09,383,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266,1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8%
(3)通过委托独立征集投票权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钱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一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433,300	98.48%	3,208,320	1.52%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1,498,162	96.93%	3,208,320	3.06%	0	0	是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3,300	98.93%	2,258,320	1.0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48,162	97.84%	2,258,320	2.16%	0	0	是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止。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72,2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3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3,263,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38,109,0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炳生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叶建群、刘卫洪、韦东良、惠耀东、陈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钱江水利控股子钱江水利水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金保康票	76,155,138	53,87	49,140,108	34.76	16,077,044	11.37
中小投资者票	3,243,585	98.95	34,400	1.05	0	0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长康、朱京军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漏报之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而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方式、投票规则、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网络投票时间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在杭州三台山三路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炳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地点、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午9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138,109,0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5333万股的48.40%,经验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3,263,2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8533万股的1.14%,其资格符合网络投票系统的规则和上市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除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程序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项议案,即《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无虚假记载,无修改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总票数统计数。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61,55,1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76%;16,077,04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7%。因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该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长康 朱京军
2015年1月7日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7日在三台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72,2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3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3,263,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38,109,0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炳生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叶建群、刘卫洪、韦东良、惠耀东、陈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钱江水利控股子钱江水利水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金保康票	76,155,138	53,87	49,140,108	34.76	16,077,044	11.37
中小投资者票	3,243,585	98.95	34,400	1.05	0	0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各方均签署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相关交易各方均在审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及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上市公司的重组预案或者方案发布,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7日在三台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72,2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3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3,263,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38,109,0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炳生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叶建群、刘卫洪、韦东良、惠耀东、陈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钱江水利控股子钱江水利水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金保康票	76,155,138	53,87	49,140,108	34.76	16,077,044	11.37
中小投资者票	3,243,585	98.95	34,400	1.05	0	0

2.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中国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6.决议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办理相关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等。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额度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发行余额不超过注册额度的情况下,可滚动发行。

2.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中国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6.决议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办理相关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等。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第三十六条关于责任追究的内容,经上述内容审议后,原有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会场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黄丙茜女士简历

黄丙茜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兼任佛山华韩卫生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顺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广东东兴进出口公司财务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7土山宾馆钻石厅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649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09,383,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266,1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8%
(3)通过委托独立征集投票权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钱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一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433,300	98.93%	3,208,320	1.52%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1,118,162	96.57%	3,208,320	3.06%	380,000	0.18%	是

1.2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3,300	98.93%	2,258,320	1.0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48,162	97.84%	2,258,320	2.16%	0	0	是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48,162	97.84%	2,258,320	2.16%	0	0	是

7.限制性股票授予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3,300	98.93%	2,252,220	1.06%	6,100	0.0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48,162	97.84%	2,252,220	2.15%	6,100	0.01%	是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3,300	98.93%	2,258,320	1.0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48,162	97.84%	2,258,320	2.16%	0	0	是

9.2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9,400	98.93%	2,252,220	1.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2,454,262	97.84%	2,252,220	2.15%	0	0	是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9,383,300	98.93%	2,258,320	1.0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